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金卫公罚告〔2022〕11号

当事人：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EA7G684，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法定代表人：王立生（请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2022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的你公司进行游泳场所双随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设有室内游泳池一个，约有15名顾客正在游泳。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游泳池池水进行采样并委托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2022年7月28日，本机关收到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该检测报告显示，7月19日的该公司人工游泳池水水质卫生指标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1400、4100CFU/mL，游离性余氯检测结果为0.09、0.08mg/L以及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为0.10mg/L，三项指标均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规定的菌落总数≤200CFU/mL、游离性余氯0.3~1.0mg/L、浸脚池游离性余氯5~10mg/L的标准要求。因此，本机关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你公司经营的人工游泳池池水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该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组（一）：你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王立生居民身份证影印件一份；受委托人王明飞身份证影印件1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及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本组证据证明你公司作为被处罚主体适格、相关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执法文书送达地址，同时证明王明飞受你公司委托全权处理本次案件相关事宜。

证据组（二）：2022年7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照片一张；2022年7月19日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一份；2022年7月28日检验检测报告（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对王明飞的询问笔录一份。本组证据证明于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你公司经营的人工游泳池池水的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

证据组（三）：2022年8月1日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一份；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一份。本组证据证明本机关向你公司直接送达检验检测报告，告知你公司本次检验检测结果。

证据组（四）：2022年8月1日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0801-A02）一份；2022年8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8月7日检验检测报告（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一份。本组证据证明本机关已责令你公司对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并且你公司已及时整改到位。

对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整改到位情节，拟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千五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公司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金华市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电话（0579）89103146 联系人：吴向阳 方明清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1366号 邮政编码:321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二款：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